

機構可持續發展

以人為本

人才策略

要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積金局需要一支有能力應對目前以至將來各項挑戰的工作團隊。為此，我們定期檢討人才策略，務求提升積金局的組織管理能力，以配合持續轉變的業務需要。在2022-23年度，積金局繼續加大力度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時進行機構轉型，冀能更迅速地回應社會持續轉變的訴求。

保持溝通

積金局重視溝通交流，致力循不同途徑加強與同事的聯繫，並鼓勵同事提出意見和表達關注。除了定期舉行簡布會，由管理層講解機構的最新發展外，行政總監亦出席了近50場員工交流會，以個別或分組形式與同事直接對話溝通，聽取意見，並對同事的建議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同事對交流會表示歡迎。

薪酬福利

積金局定期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並進行以市場薪酬水平為基準的研究，確保薪酬福利具競爭力。

為了推動精益求精、注重績效的文化，並維持薪酬福利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從而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我們在2022年委聘了人力資源顧問，檢討薪酬架構及與薪酬相關的管理措施。此外，我們因應2022年的市場醫療趨勢調查報告，對積金局的醫療及牙科福利進行檢討，並提高了保障額。

績效管理

積金局非常重視績效管理，以期激勵同事為積金局爭取佳績。我們於2022年推出經修訂的「才能項目模式」，因應積金局目前和日後的發展需要，確立同事所須具備的才能。我們根據這個模式，對績效管理機制展開檢討，強調新增才能的重要性，並加強績效管理的力度，藉以推動追求卓越的文化。此外，我們修訂了薪酬策略，嘉許表現優秀的同事。

學習與發展

學習與發展框架

我們推出經改良的學習與發展框架，使局內的學習與發展活動更能配合局務需要，並促進同事發揮才能。在此框架下，我們為同事舉辦各種工作坊，涵蓋策略管理、變革管理、持份者關係管理和工作簡報技巧等。除了舉辦工作坊外，我們亦安排高層管理人員參與多項專為行政人員而設的培訓課程，讓他們可藉着這些課程建立專業網絡、加深對金融業的瞭解，以及掌握社會脈搏。我們又籌辦一系列有關機構轉型的分享會，內容涵蓋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及各部門的不同轉型措施，向同事講解積金局內部轉型的進展。

「國家事務系列」課程

積金局作為公營機構，必須協助同事充分認識中國內地的事務及發展，從而開拓視野，瞭解積金局的工作如何在退休保障範疇為香港以至國家作出貢獻。在2022-23年度，我們推出了「國家事務系列」課程，涵蓋《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等主題。課程推出首季，已有逾470名同事報讀。

此外，我們安排知名公眾人物和學者主持專題分享會，讓同事更清晰掌握香港可以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年內，積金局在學習與發展方面投入13 700小時（相當於平均每名同事投入約3.5日）。積金局致力鼓勵同事積極學習、發展所長，自2013年起一直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人才企業」。

嘉許及聯繫員工

機構文化與核心信念

積金局的轉型之旅要取得成功，有賴全局上下積極體現機構文化，實踐核心信念。在2022-23年度，我們訂定了機構文化宣言，重新闡述積金局現有的核心信念，從而加強能夠引領積金局在現時和可見將來不斷發展的理想機構文化與信念。

積金局文化宣言



我們為全體同事舉辦工作坊，加深他們對積金局文化內涵和實踐方法的認識。為了推廣機構文化及核心信念，我們向同事派發一套印有積金局機構文化宣言的紀念品，並設立獎項嘉許表現出色的同事。

嘉許計劃

為了加強培育表揚傑出表現的文化，以及鼓勵同事實踐積金局的核心信念，我們每年透過嘉許計劃頒發獎項，表揚同事的貢獻和優秀表現。

年內，

- 三個跨部門的工作團隊獲頒卓越團隊獎，表揚他們工作表現突出和體現積金局的核心信念；
- 38名同事獲頒優秀表現獎，表揚他們履行份外職責，工作表現超越預期；及
- 69名同事服務滿10年、15年或20年，獲頒長期服務獎。



頒獎禮上部分得獎同事

人才庫一統計數字

主要統計數字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2020-21年度
團隊總人數	567	571	578
積金局	515	526	559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52	45	19 [#]
平均年齡	42.56	41.98	41.4
平均年資	9.12	9.62	9.8
流失率	18.4%	15.9%	7.8%
職員成本佔總開支比率	73.3%	73.0%	71.5%

[#] 積金易平台臨時辦公室轄下的僱員人數

多元化團隊(31.3.2023)

	男性	女性	總數
管理／專業人員	84 (15%)	113 (20%)	197 (35%)
督導／支援人員	103 (18%)	267 (47%)	370 (65%)
總數	187 (33%)	380 (67%)	567 (100%)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總數
管理／專業人員	0 (0%)	120 (21%)	77 (14%)	197 (35%)
督導／支援人員	62 (11%)	259 (46%)	49 (9%)	370 (65%)
總數	62 (11%)	379 (67%)	126 (22%)	567 (100%)

培訓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2020-21年度
培訓時數	13 700	9 100	10 000
機構知識	49.20%	18.00%	18.90%
技術知識	40.32%	48.74%	60.10%
軟技能	10.48%	33.26%	21.00%



員工分享會



團隊建立工作坊

機構發展

平等機會

積金局致力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享有平等機會，並銳意建立共融工作間，樹立公平公正和尊重多元的文化。為避免在工作場所出現歧視、欺凌或騷擾等行為，我們透過不同形式，例如在迎新課程及面試人員的資料冊內，加入既定指引和相關資訊，讓同事充分瞭解平等機會的重要性。

善用科技

為簡化積金局的工作流程及提高運作效率，我們投放資源開發了多個全新系統和把現有應用系統升級，例子包括：

- 推出全新的監察強積金產品電子工作流程系統，處理違規投資個案及市民對強積金產品的查詢；
- 提升「電子服務」系統，供積金局發布通函及向違規強積金中介人發出通知；
- 現正提升會議室的電子預約系統，以便進行實時預約；
- 現正開發電子平台以便進行招聘工作及相關活動；及
- 為整個新辦公室提供無線網絡，並設有嚴格保安控制，方便同事在辦公室內任何地方連接網絡以便工作。

財政資源

積金局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透過徵收法定費用，以及運用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出的非經常補助金賺取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

由2020年10月1日起，積金局開始向強積金受託人徵收註冊年費，現時註冊年費已成為積金局經常收入的主要來源。在實施徵費後的首六年，徵費率按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的淨資產值計算，每年為0.03%。徵費率會在第七年進行檢討，目標是讓積金局悉數收回監管強積金計劃的相關開支。

為使積金局能夠順利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項目)，政府已撥出合共約\$49億款項。積金局根據為規管項目而與政府簽訂的《撥款協議》，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收到合共\$6.255億撥款¹(2022年：\$6.151億)。這些撥款與積金局的資金分開處理，並提供予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以推展項目。積金局亦會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

在2022–23年度，積金局錄得\$4.638億的總收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積金局錄得的註冊年費(在「費用及收費」項下)為\$3.385億，全年度的相關開支為\$4.616億。職業退休計劃的費用、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費及年費的總額為\$1,770萬。這是2022–23年度費用及收費收入總額的主要來源。

在2022–23年度，「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從積金易平台項目政府的撥款中獲取\$9,410萬，以及確認從「防疫抗疫基金」²中獲取\$500萬。

在2022–23年度，投資市場非常波動，積金局錄得\$3,670萬的投資虧損。

在2022–23年度，積金局的總開支為\$5.867億，當中包括積金易公司產生的營運開支\$9,670萬。

儘管面對多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會繼續嚴守財政紀律，設法控制開支。

1 在2022–23年度收到的撥款包括一筆\$1.955億的一次性現金墊支。該筆款項應於隨後錄得預測盈餘的財政年度向政府償還。

2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旨在協助受新冠疫情影響的行業和市民。該基金向參與僱主提供補貼，協助他們開設臨時職位，保住員工就業。

財務狀況

積金局在2023年3月31日的資本及儲備為\$22.5億，詳情載於第113至154頁的積金局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2020-21年度
	%	\$百萬	\$百萬	\$百萬
淨投資(虧損)/收益	(7.9)	(36.7)	(20.8)	329.0
費用及收費	81.4	377.7	349.6	52.7
利息收益	4.8	22.4	3.4	2.6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³	0.3	1.2	1.1	1.2
其他收入	21.4	99.2	73.3	43.3
總計：	100.0	463.8	406.6	428.8

開支

	2022-23年度		2021-22年度	2020-21年度
	%	\$百萬	\$百萬	\$百萬
職員成本	73.3	430.0	399.5	390.4
折舊及攤銷	11.6	68.1	59.6	56.9
處所開支	2.3	13.4	12.4	11.7
其他開支	12.8	75.2	75.6	87.0
總計：	100.0	586.7	547.1	546.0

3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設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現時，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並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該基金的管理開支。